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

債務人 饒樹人

代理人 陳柏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對本院113年6月20日公告資產表聲明異議，聲請更正清算財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及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99條定有明文。該條規範意旨係為確保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避免其無從維持生活，乃授權法院得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等一切情事後，以裁定擴大自由財產之範圍。該條規定之「一個月」期間，為法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依同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3條規定，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9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鈞院113年6月20日公告資產表編號3南港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23,495元（下稱系爭存款）不應列入清算財團，系爭存款帳戶係屬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至第3項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且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又屬同法第123條第2項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故非屬清算財團，應

01 更正資產表云云。

02 三、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消
03 債清字第15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
04 序在案。經查，債務人無工作，陳稱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人
05 年金（下稱勞保年金）15,410元，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3,0
06 00元（見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6號卷第15頁、本院11
07 2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卷第62頁），依債務人所提中華郵政
08 股份有限公司歷史交易清單觀之，債務人於聲請清算事件
09 後，自112年2月起其存款均維持約十餘萬元不等（本院112
10 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卷第112頁）且偶有存入金額，查其系
11 爭存款帳戶之112年4月底餘額為121,894元，以債務人自陳
12 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3,000元計算，上開金額足夠債務人維
13 持至少約9個月之生活必要支出，況債務人每月仍領有15,41
14 0元之勞保年金給付，足證債務人生活無虞，且勞保年金非
15 屬社會福利津貼範疇，於存入銀行後即屬銀行存款，並無禁
16 止執行之規定，故難認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對系爭存款所
17 為清算登記之23,495元係屬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債務人
18 聲請更正資產表，主張系爭存款不應列入清算財團，於法無
19 據，礙難准許，聲明異議及聲請均應駁回。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